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九、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金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

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的原因、支付情况、相关方关联关系及

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中特物流所在细分行业特征、客户需求

报告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等,分析2015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及

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时点和收款时点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

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大型项目对中特物流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及收益法评估对重大合同项

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

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国际航空运输

协会货运财务结算系统(CASS)中的运费支付提供担保事项的背景及必要性,有关担保及反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

1、核准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1.455.577股股份、向戴东润发行10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727,788股股份、向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191,125股股份、向新余百番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63,894股股份、向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63,894

股股份、向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29,632股股份、向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发行2,453,136股股份、向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40,116股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按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占用的情况。

情况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担保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致中特物流客户流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告中国证监会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编号:2016-025债券代码:112240 债券简称:15华联债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6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华联债" 持有人。凡在2016年3月31日(含)前买人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6年3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日支付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 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联债(112240)。
- 3、发行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固定不变,为7.5%。如发行人行使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 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 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 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出具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 吸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7.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 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
- **券派发利自为67 5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
- 2、本次除息日:2016年4月1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4月1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华联债"持有人。凡在2016年3月31日(含)前买人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 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 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 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 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 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 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真:010-80559190

联系人:杭冠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40

真:010-88092060

联系人:陈盛军、徐思远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25日起新增 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经北证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经北证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 务	是否参加 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方式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 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中经北证 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 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 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 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 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 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 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 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 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经北证 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 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 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经北证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申活: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 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三方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

青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静态市盈率(倍)
300258	精锻科技	29.71
300100	双林股份	90.05
002625	龙生股份	365.02
002662	京威股份	26.31
603788	宁波高发	48.31
601689	拓普集团	44.07
603997	继峰股份	48.78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差异较大,经比较,公司市盈率与相近时间上市的同行业

公司市盈率处于相近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公司2015年度业绩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在10~11亿之间,同比变动在-1.77%~+8. 06%之间;净利润在1.7~1.9亿之间,同比变动在-15.42%~-5.47%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 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4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3月24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嘉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减持比 例为4.95%。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嘉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合 计持有公司40,6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一、股东减持情况

托有限公司-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58 6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2%。 2016年3月23日,北京中嘉华通过其设立的"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渝信 增利5号单一资 金信托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31.46	1800.00	4.95%
	合计			1,800.00	4.95%

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嘉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本公司40,6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北京中嘉华曾于2015年7月15日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 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化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于2015年12月10日 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 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和审核意见,本公司对《重组 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 得无条件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 次交易的实施条件"等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并在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 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1220087_B02号)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安永 毕明[2015]专字第60468585_B03号),在《重组报告书》相应部分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三、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声明",根据有关规定,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 根据最新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已获批准情况和其他相关事项。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

修订、补充披露了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情况。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 修订了越超有限除中特物流外的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

补充披露了星旅易游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了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委托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 形成的历史背景、真实原因、有关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和存续情况,以及嘉融向北京厚望 转让中特物流3.5714%股权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情况说明。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 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泥城镇临港物流园区处房屋的基本情况和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 展、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屋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对本 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主要负债情况"中,更新了中特物流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并补充披露了租赁房 屋续租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中特物流稳定性的影响。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

主要负债情况"等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取得时间、使用期限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 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路桥改造与修复、危险品物流相应资质情况说明,及公司

运输资质的齐备性分析。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 要负债情况"中,更新了中特物流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一种物流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 隹、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了中特物流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纠纷情况,以及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36

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至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结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公司JG187期。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 昔、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 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人)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 空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 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 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 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目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类型 2015年3月16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女回利息1,455,000元 2015年5月15 2015-031 2015年5月5日 回利息258,041元 回利息103,561元 2015-053 2015年7月24日 回利息1.303.333 2015年8月11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回利息512,877元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可利息418,750元 2016年1月4日 2016-004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7日 收回利息275,000元

1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保证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共1亿元。

2016-023 2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9日 收回利息497,777.78元

6,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8日 收回利息198,000元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1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歌斐创世汇通租赁一期二号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16年3月23日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 金认购歌斐创世汇通租赁一期二号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 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理财方案及产 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详细情况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3,000万元闲置 自有资金认购歌斐创世汇通租赁一期二号投资基金B2类份额,期限6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3、公司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事项在 董事会授权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方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5134室 法定代表人:殷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基金类别:私募投资基金

设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04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诺亚财富集团

1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歌斐创世汇通租赁一期二号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份额:B2类,人民币3,000万元 6、期限:预计为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起6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6.3%

8、投资范围: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汇 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投资保障措施: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广汇汽车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7)对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因接受基金委托贷款形 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投资风险较低

1、尽管上述投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中等,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投资基金不超过一年,且具备较为完备的投资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对其提供担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 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

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 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5月27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久久养老""日盈"(开放式)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产品已赎回,获得收益42.62万

2、2015年6月23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 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5%。该产品

已于2015年9月23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34万元。 3、2015年7月17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的"久久养老""日盈"(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8月24日赎回,获得收益7.30万元。 4、201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一号投资基金,期限12个月。该产品于2016年3月16日赎回,

获得收益96.56万元 5、2015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期限12个月。该产品于2016年3月16日赎回, 获得收益53.63万元

6、2016年2月5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诚 海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6个月。该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斐创世汇通租赁一期二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

2016年3月23日,北京中嘉华为解除股票质押,归还借款本息,通过其所设立的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北京中嘉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其设立的"重庆国际信

[[[]]] 风行平	牙平公可胶份18,000,000胶,佩持比例为4.95%。共体风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冗)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渝信 增利5号单一资 金信托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31.46	1800.00	4.95%		
	△社			1 200 00	4.05%		